

# 2023-2024 学年昌乐县教育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

根据教育事业统计年报，2023-2024 学年（以下简称为 2023 年）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77 所，在校生 106731 人，教职工 9749 人，专任教师 8161 人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学前教育

2023 年，全县共有幼儿园 123 所，入园幼儿 4283 人，在园幼儿 18603 人。幼儿园共有教职工 2484 人，专任教师 1372 人。

## 二、义务教育

2023 年，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48 所，招生 19828 人，在校生 67205 人，专任教师 4394 人。

其中小学 37 所，招生 12332 人，在校生 45735 人。小学共有教职工 2406 人，专任教师 2330 人。

其中初中 11 所（初级中学 6 所，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），招生 7496 人，在校生 21470 人。初中共有教职工 2187 人，专任教师 2064 人。

## 三、高中教育

2023 年，全县有高中 3 所（完全中学 2 所，高级中学 1 所），招生 5933 人，在校生 18824 人。高中学校共有教职工 2299 人，专任教师 2054 人。

## 四、中等职业教育

2023年，全县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2所，招生741人，在校生1918人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325人，专任教师294人。

## 五、特殊教育

2023年，全县有特殊教育学校1所，招生45人，在校生181人，教职工48人，专任教师47人。

### 注释：

[1]相关数据均为时点指标，统计时点为2023年9月1日。

[2]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计入普通初中，完全中学的校数计入普通高中，附设班不计校数，高中及中等职业教育不包含技工学校。

[3]在校生和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统计，各学段在校生、专任教师为各级各类学校、附设班中对应学段在校生和专任教师总数；教职工按照办学类型进行归类统计；特殊教育学校单独统计。

[4]民办教育数据包含在对应的各级各类教育总数中。